

# 賽事規章

## 一、報名規則及注意事項

1. 報名所需資料隊伍名稱、選手個人姓名、RIOT ID、學生證照片、隊長聯絡電話、隊長E-mail、隊長LineID。請確實登錄填寫，以免因資料未確實登錄影響隊伍及個人參賽權益。
2. 隊伍名稱僅限使用英文字母、數字0~9或中文字，長度則需在8個全形字元內且不得有任何粗俗或猥亵的字眼，或任何容易造成混淆與困擾之字詞。
3. 遊戲名稱不可包含中英文以外語言、粗俗或猥亵的字眼、任何容易造成混淆困擾的名稱及特殊符號，若經主辦方判定有以上情節，選手須協助更名(費用由選手自付)。
4. 參賽隊伍，最多6人一隊(候補1員)，報名完成後不得更換成員。
5. 參賽隊伍完成報名後，不得修改報名資料，遊戲ID也不得在比賽期間更改，請參賽隊伍之隊長、參賽者在填寫時多加留意，若有更改將無法進行比賽，視同棄權。
6. 若參賽隊伍的選手因個人因素無法參賽或帳號違反規範而遭禁賽，導致該隊可參賽人數不足五名，則該隊將喪失比賽資格，不得遞補選手。
7. 賽事進行時如遇版本更新，主辦將視情形決定是否會更新比賽規則。
8. 比賽選手僅可使用自己帳號所擁有可使用的英雄。
9. 轉播過程中新英雄或重製英雄於官方上線的當周至隔週的賽程中默認禁止使用，以官方發布的日期為主。
10. 報名截止後嚴禁任意更改 RIOT ID (包含#字號後面的內容) 無法改回者將判為失格。(遇特殊認證之賽事要求者例外)

## 二、參賽資格

1. 參加本次比賽之所有選手於比賽當日須年滿15歲以上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之學生。
2. 凡正式聯賽及隸屬於任一聯賽的職業隊伍的職業選手（含候補）不得參加（練習生不在此限），若發現則判定該隊失格。

## 三、線上賽

1. 比賽時間對戰雙方可自行約定對戰時間，如雙方無共識則以主辦單位表定時間為主。
2. 對戰禁止使用任何輔助裝置，如搖桿、手把等。
3. 建議選手於約定比賽時間前至少10分鐘進入對戰房間，以完成備戰準備，請藍方隊長開啟對戰房間後通知紅方對長，若為轉播組別，由主辦單位統一開啟並邀請隊長進房。
4. 若其中一方於對戰時超過10分鐘未到，則視同棄權，請選手截圖存證（包

含系統時間)並立即通知主辦單位，由主辦單位宣布對手棄賽，如一方遲到後雙方仍同意繼續進行比賽則以結果論，不得異議。

5. 進行對戰前若發現選手 ID 不符，請截圖存證並立即聯絡主辦單位，由主辦方裁決。
6. 對戰勝利方隊長須於比賽當天 22:00 前將結果回傳至主辦單位 Discord 頻道，若未能在時間內回傳結果將尚失比賽資格。
7. 參賽隊伍若晉級至 8 強、4 強、冠亞賽，須配合官方進行視訊監看，不會露出於轉播僅用於資格審查，視訊鏡頭需由參賽者自備。

#### 四、線下賽

1. 需於比賽預計開始時間前 30 分鐘至檢錄處向裁判報到，並攜帶選手個人證件進行身份認證，若所使用的帳號或個人資料與參賽者本人不符，將取消該名選手的參賽資格及所有獎項。若隊伍因此不足 5 人時，則該隊需及時遞補合於資格選手參賽，逾時取消比賽資格。
2. 對戰禁止使用任何輔助裝置，如搖桿、手把等。
3. 比賽進行中不得更換選手。隊伍如需進行選手更換，僅得於換局時進行。如遇有特殊突發狀況，則由裁判團召開技術會議裁定。
4. 比賽進行中選手不可有轉頭或疑似張望之動作，違反者將由現場裁判視情況判罰，嚴重者直接淘汰，無法確實認定轉頭或張望選手將給予警告一次，單場累積兩次警告隊伍裁定淘汰。
5. 主辦單位有權禁止任何電子儲存裝置，請事先詢問主辦單位的規則。選手可以選擇使用現場的設備，或攜帶自己的 type-c 耳機或制式 3.5mm 插槽的耳機；不可使用無線耳機或外接電源式耳機。
6. 若設備有提供優勢的嫌疑，主辦單位保留禁用該設備的權利。
7. 非經裁判指示許可，選手不得任意將隔音耳機(罩)拿下。如未經裁判指示許可即拿下隔音耳機(罩)，裁判得依情節輕重給予警告一次至該局比賽落敗之裁定。
8. 輪到該場比賽之選手就指定選手區後，依現場裁判人員規定的時間內準備就緒並完成電腦設定等準備事項。若選手在設定完成後出現問題，將會依據狀況給予額外的準備時間。
9. 選手要離開指定的選手區之前，必須先獲得比賽裁判人員的許可。
10. 若出現遊戲方面的爭議，選手必須馬上通知裁判人員。一旦下一場對戰開始，選手便無法針對先前的比賽結果提出抗議。

#### 五、比賽辦法

1. 比賽伺服器與版本：台港澳伺服器
2. 比賽地圖：激鬥峽谷。

3. 比賽模式：電競選角。
4. 觀察者模式：無轉播場次禁止開啟觀察者模式，除參賽選手以外一律不得進入觀察隊戰，候補選手亦同。轉播場次則由主辦單位統一開啟房間。
5. 比賽進行時，參賽選手不可私自開台實況，如遭檢舉則取消該隊資格。
6. 比賽帳號：所有選手必須使用個人遊戲帳號，最少需擁有 20 隻英雄。
7. 比賽賽制：三戰兩勝制(BO3)，八強賽、四強賽及冠亞賽採取五戰三勝制(BO5)
8. 比賽勝利判定標準：
  - (1) 摧毀敵方水晶主堡或迫使對方投降獲勝。
  - (2) 若比賽因不可抗力問題導致雙方無法進行重賽且比賽無法繼續進行時，將依據以下標準裁定勝負：
    - a. 雙方隊伍金錢總量差異：雙方隊伍的金錢總量差距量超過 33%。
    - b. 場上防禦塔數量差異：雙方在場上仍存在的防禦塔數量差距超過 7 座。

## 六、斷線處理

1. 比賽期間無任何重大事故不予暫停。
2. 如選手因為任何原因導致斷線而導致影響比賽成績，不予以重賽，故請所有選手比賽前確認好自己的網路連線狀況、電量、比賽環境。
3. 若發生重大錯誤、遊戲比賽房崩潰、伺服器障礙及任何導致全體參賽成員遊戲崩壞而無法順利進行比賽等狀況時，經官方確認後該場比賽重新開啟並採用同樣的藍紅方位置、禁選角色與符文進行重賽。
4. 如在對戰開始 3 分鐘內未發生首殺且雙方選手有一人產生斷線狀況，雙方可決定是否重賽。
5. 若有進行重賽之必要，雙方需維持原先出賽之選手、位置、B/P 選角、符文並重新開始比賽。

## 七、比賽違規罰則

1. 不服裁判判決，以言語、肢體表現影響裁判或賽事進行，經由裁判判定後，將可對該選手之隊伍以棄賽論。
2. 如有選手在比賽進行中，偷看其他隊伍或 OB 畫面，該隊員所屬隊伍判定戰敗。
3. 比賽進行時，參賽選手不可私自開台實況，且不得有非主辦單位人員觀戰，如遭檢舉則取消該隊資格。
4. 為確保雙方權益，除官方人員(主辦單位)與裁判外，其餘人不可進入比賽房觀戰 OB。
5. 若參賽隊伍於比賽期間，有選手因個人因素無法參賽或違反規範而遭禁賽，導致該隊可參賽人數不足五名，則該隊將喪失比賽資格，不得遞補選手。

6. 禁止使用任何外掛程式（如開啟全地圖）故意製造斷線，或使用不符合比賽規則的遊戲設定或 Bug。
7. 比賽進行中不允許任何非必要的聊天行為，如發送挑釁用語、任何違反運動家精神的行為、由官方人員認定任何不正當的訊息、明顯讓對手贏得比賽等。
8. 任何選手被發現進行不公平或不正當比賽時，當事選手在經過官方人員慎重裁決的情況下，將收到警告或判為輸方的處罰。在特別嚴重的情況下，將被逐出本次比賽。
9. 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實或冒名參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隊繼續參賽資格及已賽成績、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
10. 參加學校之選手、職員於比賽期間，倘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如：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延誤比賽、妨礙比賽等情事，由該種類裁判長逕行裁定停賽，並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議判決，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
11. 選手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經裁判員當場勸導無效，未於規定時間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該場繼續參賽之資格。
12. 任何隊伍成員不可以直接或間接參加外界任何跟比賽結果有關之賭博行為。經檢測證實違規者，將取消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
13. 酒精與藥物管制無論參與的是線上或現場比賽，嚴禁飲用酒精、或服用施打任何有可能影響比賽進行的藥劑。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將取消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

#### 八、其他規則【選手規範及注意事項】

1. 比賽過程中禁止以任何方式挑撥對手。違反者給予警告一次，單場累積兩次警告者裁定淘汰。
2. 線下賽請穿著整齊服裝，請勿穿著背心、拖鞋、打赤膊等。
3. 不得使用全頻文字。違反者給予警告一次，單場累積兩次警告者裁定淘汰。
4. 若有任何使用破壞遊戲平衡之非法程式、使用非本人遊戲帳號、啟用登錄名單以外之選手、私下議定勝負等，包含但不限於以上之重大違反競賽公平性和運動家精神行為經查證屬實者，該隊以及該隊全體選手即刻喪失參賽資格。
5. 若因非「不可抗拒因素(如天災、車禍...)」無法準時參與既定之賽事，將依情節輕重給予警告一次至該局比賽落敗之懲罰；如遇不可抗拒因素無法準時參與既定之賽事時需配合主辦單位另行安排進行重賽。
6. 比賽間參賽嚴禁運動員於未經賽事單位授權下進行實況轉播或重播回放等，任何方式將賽事相關內容以聲音或影像公開傳播。
7. 本活動各項辦法及規定，以公告及說明為準，本單位擁有活動隨時增、刪、變更賽事相關辦法、取消獎勵發送等之權利，若因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本活動將部分或全部暫停、延後舉辦或取消之權利。

## 九、聯絡我們

若對於報名有任何疑問，請至【[電腦與遊戲發展科學學士學位學程](#)】粉絲專頁諮詢，或來信【[ks1t2020@g.ksu.edu.tw](mailto:ks1t2020@g.ksu.edu.tw)】信箱詢問。